

人民调解系列丛书

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2020)

侯怀霞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前 言

人民调解是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构成,也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201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再次强调“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7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工作做出指示时强调,要提高对各种矛盾问题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2018年4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与顶层制度设计遥相呼应,在社会矛盾突出、社会纠纷多发的大背景下,人民调解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近年来,人民调解已经成为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的主要模式,2014年,人民调解医疗纠纷6.6万起,调解成功率在85%以上。同时,调解的专业化、职业化成为人民调解现代化转型的重要趋

势之一,家事、劳动、物业、医疗、道路交通、商事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具有法学、医疗、保险学等知识背景逐渐成为人民调解员的基本要求。

尽管实务发展如火如荼,但国内关于人民调解的学术研究却并不能令人满意。人民调解理论研究于20世纪80年代曾兴起一时,而后随着法律万能主义思潮影响和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被边缘化。尽管近年来国家对和谐社会建设日益重视,以及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日益关注,但总体而言,还是十分薄弱,缺乏深刻、有较高指导意义的理论建树。同时,人民调解的发展方向与转型路径仍如雾里看花,终隔一层,乃至无论实务界还是理论界都各执一词,争议不休。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上海政法学院人民调解专业起航。就像人民调解本身所面临的争议一样,社会上对人民调解专业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看好,也有人唱衰。然而,让我们欣喜的是,短短7年间,侯怀霞教授牵头的教学与研究团队殚精竭虑,辛勤耕耘,人民调解专业建设已经结出累累硕果。比如,“调解原理与实务”系列教程逐步推出,渐成体系;实践教学基地星罗棋布,从上海走向全国,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探出新路;一年一度的“全国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十大金牌调解员技能大赛”和“卓越法律论坛”等形成品牌,并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模式研究”成功结项;人才培养方面,人民调解专业同学完成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机制现状调研报告》获第六届“知行杯”(2014)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一等奖,调解专业的若干学生已经被多家调解组织和实务部门录用,并担纲调解重任。这些成果既是对家长和学生期待的回报,也是对社会质疑最好的回应。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如何做好新时代调解工作,实现人民调解制度创新发展,是进一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的时代之需,也是理论界与实务界探讨实现人民调解制度多元化与国际化的必然要求。继前三辑之后,这本《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2020)是我们努力的又一重要成果。

经过遴选,本书共收入了41篇论文,体例内容上依旧分为理论与实务两个部分。丁美平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探索》、张慧平的《论人民调解中的程序正义》、邬欣言和谷晓晴的《家事调解与社会工作:区分与融合》、舒心的《〈新加坡公约〉对我国跨境商事争议调解产生的影响》等对人民调解理论制度进行了研究与思考;车晋刚的《新时代“枫桥经验”与银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田丰、韩学军、高莎莎的《人民调解视阈下的医疗风险防控研究——以山西文水“医生拍照”事件为例》、谷丹丹的《预付费消费纠纷适用人民调解的有效性研究——以案例处理为视角》、倪佳佚的《多元化调解下的校园纠纷调解与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的联系》等围绕银行业纠纷、医疗纠纷、消费纠纷、校园纠纷等领域进行了人民调解解决方式的实践分析与探讨。

尽管不乏仍需改进之处,但瑕不掩瑜,我们仍满怀希冀。苏力先生曾说:“制度形成的逻辑并不是如同后来学者所构建的那样是共时性的,而更多是历时性的,制度的发生、形成和确立都是在时间流逝中完成的,是无数人在历史活动中形成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又何尝不是在创造人民调解的历史。

果真如此,幸甚至哉。

侯怀霞

2020年6月6日

目 录

人民调解理论研究

| | | |
|--|---------|-----|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探索 | 丁美平 | 3 |
| 论刑事和解程序中的调解 | 王绍佳 | 16 |
| 家事调解与社会工作：区分与融合 | 郭欣言 谷晓晴 | 26 |
| 浅析民商事纠纷调解中的自认排除规则 | 孙彬彬 张 力 | 42 |
| 律师调解制度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完善建议 | 张均广 | 52 |
| 论人民调解中的程序正义 | 张慧平 | 64 |
| 浅析我国调解组织的发展与构建 | 李宝令 王 静 | 79 |
| 人民调解如何化解疑难案件 | 杨在平 | 91 |
| 新时代背景下人民调解机制转型研究 | 杨光璐 | 99 |
| 对监护、探望权家事案件中诉讼调解的思考 | 和格宇 | 112 |
| 公立医院医患纠纷调解制度完善与创新的若干思考 ——以上海市公立医院为例 | 施大林 王一晨 | 122 |
|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人民法院职能定位再思考 ——以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为视角 | 赵洪印 | 131 |
| 从调解的概念界定看我国多元调解体系建构 | 袁 智 | 146 |
| 基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对社会调解组织现状分析 | 倪乐盈 | 157 |
|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的角色定位与身份认同构建探究 | 高云翔 | 164 |
| 律师调解制度的现状分析及完善建议 | 高玉琴 | 174 |

| | | |
|-------------------------------------|-----|-----|
| 论法院委托型律师调解制度的构建 | 黄 可 | 184 |
| 《新加坡调解公约》对我国跨境商事争议调解产生的 影响 | 舒 心 | 197 |

人民调解实务探索

| | | |
|---|-------------|-----|
| 新时代“枫桥经验”与银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 车晋刚 | 209 |
| 人民调解视阈下的医疗风险防控研究 ——以山西文水“医生拍照”事件为例 | 田 丰 韩学军 高莎莎 | 221 |
| 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职能转变与创新发展的 ——以海口市人民调解工作为例 | 朱 勇 余 暮 | 233 |
| 诉前调解机制的实践问题与完善思考 | 汤景秋 | 243 |
|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与化解机制研究 | 刘 义 | 251 |
|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中的法院调解重点 ——以某法院 3 个案件为考察中心 | 朱沈聪 | 258 |
| 业委会纠纷调解方法的探讨 | 张桂玉 | 267 |
| 警调联动对于处理道路交通纠纷的作用和贡献 ——以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调解中心为例 | 张骏杰 | 275 |
| 人民调解工作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以山西省为例 | 李 宁 王青元 白丽云 | 281 |
| 浅析民间借贷纠纷调解中的风险 | 杨瑞雪 | 293 |
| 预付费消费纠纷适用人民调解的有效性研究 | 谷丹丹 | 302 |
| 上海律师调解的现状与完善 | 何友胜 | 311 |
| 调解专业性发展探讨 | 余 玮 贾文洁 | 320 |
| 浅议中国律师调解制度的困境与破局之道 | 邹梦涵 徐子晔 | 329 |
| 医患纠纷调解专家咨询与司法鉴定差异性分析 | 俞莉敏 | 338 |

| | | |
|----------------------------|-------------|-----|
| 论行政调解化解民事纠纷 | | |
| ——以治安纠纷调解为例 | 曹 丹 | 347 |
| 律师调解初探 | 柴小平 | 356 |
| 多元化调解下的校园纠纷调解与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的 | | |
| 联系 | 倪佳佚 | 364 |
| 律师调解制度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完善建议 | 黄淑红 赵可青 | 371 |
| 非诉解决机制视野下的律师调解工作实践与 | | |
| 思考 | 潘爱民 张跃勇 王晨洁 | 381 |
| 刑事和解制度的实践反思和对策研究 | 刘 纲 | 389 |
| 浅析人民调解制度在城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成本 | | |
| 最优性 | 沈智萍 方 超 陈小春 | 397 |
| 区域化党建和课程思政融入人民调解教学思考 | 王成汉 | 405 |

人民调解理论研究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探索

丁美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督查室)

摘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既是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新时代司法诉讼压力、提升法院审判质效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社会自治和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本文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内涵和外延出发，确定其性质是一个社会中对于矛盾解决时所需的一种互补的、满足社会主体多样要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全面分析组织有序、设计较合理、机制较完善、工作较扎实的“山西模式”，同时在运行机制长效度、组织紧密度、衔接协调度、信息化建设度、人员经费保障度等多个方面综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了加强多渠道宣传推广、制定基本法律、健全领导机构、加强平台建设、提升人员素质等对策建议，以期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多元共治、各方参与、人人有责、协同齐进、相融互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制。

关键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山西模式；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1]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时代意义

2016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意见》的发布具有重大意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助于破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有助于确保当事人行使更为广泛的程序选择权,有助于社会团体和组织的发育成长,有助于民事纠纷得到更具针对性的类型化解决,有助于彰显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更加丰富的内涵。^[2]

第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拓展了司法改革的覆盖范围,指引了司法改革的新型领域,明确了司法供给侧改革的重点所在,同时启迪着更深层次的改革诉求。长期以来,诉讼或审判被视为民事纠纷解决的唯一途径,国家通过法院,几乎将纠纷解决权全盘垄断,诉讼中的弊端日益凸显,诉讼成本高昂,诉讼迟延普遍,诉讼的过程和诉讼的结果很难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于纠纷解决的期待与愿望,由此所造成的诉讼难题不断产生,诉讼难、审判难、执行难、申诉难等也造成了纠纷化而不解、案结事难了结,以致纠纷大量外溢、信访上访等现象,司法公信力大受损伤。与此同时,人民调解功能萎缩,民事纠纷的行政解决不再行之有效,社会团体和组织化解纠纷的机能产生困难。非诉讼机制的弱势低能势必制约和影响诉讼机制功能的充分发挥,这就形成了双输而非双赢的尴尬局面。

因此,从纠纷解决的视角而言,目前司法改革面临着三大任务:一是“去库存”,将法院大量积压的案件(包括被排除在法院立案大门之外的案件)进行外化分流解决,尽快消化;二是“降成本”,不仅要大幅降低国家投入于纠纷解决领域中的成本,使司法资源均衡分布于公力救济与社会救济领域,而且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切实增强纠纷解决机制的感召力和凝聚力;三是“补短板”,要强化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和作用,使之与诉讼机制比肩而立,同频共振,形成解决纠纷的管用、完整并具有内在有机关联的制度体系,使之产生出纠纷解决的整体功能和规模效应,形成一个具有

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上述三个方面司法供给侧改革,便有助于将局限于诉讼和法院领域的司法改革延伸至整个社会纠纷解决领域,最终形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制,最大限度地释放出公正有效化解纠纷的制度生产力。

第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助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构建公正合理的法治化秩序。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除了使司法强化其职能和功能以外,同时还使行政机关焕发出解决纠纷的内在潜能,促使行政机关加快行政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步伐。社会团体和组织也将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体系的大格局中寻找定位、健康发展,发挥出固有的优势和长处,借助各种平台助推纠纷有效化解,形成一个多元共治、各方参与、人人有责、协同齐进、相融互动的体系化纠纷解决机制,这种“九龙治水”的综合解纷模式更具有优势和实效,需要与时俱进,形成新型的纠纷解决观,明白纠纷解决是全社会共同治理的事情,而不是法院一家的事情。

司法是化解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审判作为纠纷解决的途径和方式固然不可或缺,但司法审判之外的纠纷解决途径和方式也同样不可或缺。在纠纷解决领域,只有将诉讼内与诉讼外双重机制并举、并重,才能变社会管理为社会治理,才能使法制变为法治,才能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社会自治进一步落到实处,也才能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作用下,快速完善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大力提升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内涵、外延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就是以多种方式解决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期所出现的各种社会矛盾纠纷的一种机制。在国内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范愉教授,在其著作《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中,认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中,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其特定的功能和运作方式相互协调地共同存在,所结成的一种互补的、满足社会主体的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既包括诉讼方式,也包括非诉讼方

式。^[3]笔者赞同这一看法。

就外延而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既包括非诉讼机制,也包含司法和诉讼机制,是指在一个社会中,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种案件争端的解决,并不局限于诉讼这一种方式,而是包括诉讼、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多种方式的多途径纠纷解决体系的合成。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是整个机制的最后一个环节,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是一个开放体系,任何能够有效化解纠纷的方式都可以被纳入这一体系。^[4]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应以定分止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基本目标和价值取向。国家应根据纠纷的总体有效需求制度性供给,多元、多方位、多层次满足或适应不同需求的纠纷解决方式,并合理匹配资源,这些方式之间既要能相对独立、可供选择,又要能紧密对接、协调共存,对内能够相对独立的结成一个以诉讼(司法审查)为纠纷解决最终手段和最后保障的、动态有机统一的纠纷多元解决整体机制,即纠纷解决的多元一体化,同时,这一整体机制作为子系统,对外还应能够和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社会管理、信访等外部相关工作机制相衔接和兼容。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一) 责任主体不明,长效的运行机制仍未建立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尚处于探索建立阶段,机构、人员、经费等未获得统一保障,各部门、机构、组织难以达成一致共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启动机制随意性较大,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不明确,仍缺乏明确、规范的长效运行规则,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多元化解机制的构建和有效运行。各部门开展调解工作仅是一般性倡导和名义上的参与,相关主管部门不重视调处纠纷的重要性,政策上缺乏硬性要求和相应的责任和激励机制,致使各部门责任意识不强,只做一般性配合协调,尤其在出现一些敏感性、群体性纠纷时,因各部门的调处职能不明,可能互相推诿,导致此类纠纷不能及时、有效地化解。^[5]

（二）多数调解组织管理松散、调解水平不高

行政机关下设调解机构的调解人员不确定,更换、调整频繁,队伍不稳定的问题仍然存在,行业调解员、律师、志愿者协会等机制管理、人员适用较为松散。有的调解员实践经验丰富,但政策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匮乏;有的兼职特邀调解员工作时间难保证,工作经验欠缺;有的法院选聘的调解员由于工作补贴数额较低,工作积极性不高。

（三）缺少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构,工作对接不顺畅

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法院、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等均被整合进纠纷解决体系之中,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于缺乏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各主体各自为战,没有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诉与非诉的衔接程序不明,法院与各主体的工作对接停留在处理某一具体案件上,尚未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故应明确党委、政法委或综治委的领导责任,设立专门工作机构,统筹协调诉与非诉机制衔接,监督考核各职能主体,形成工作合力。

（四）信息化建设滞后,科技化手段运用率低

山西法院多元化调解的形式主要是面对面、近距离调解,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远程方式调解适用得较少。今后可尝试在线纠纷解决方式,根据“互联网+”战略要求,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运用。推动建立在线调解、在线立案、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审判、电子督促程序、电子送达等为一体的信息平台,实现纠纷解决的案件预判、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数据分析等功能,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信息化发展。

（五）专业人员和专门经费保障亟待加强

受理案件数逐年攀升,案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因缺少人员编制和专项经费支持,法院与其他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在开展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时往往面临较大困难。建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增加专职纠纷调处人员,并专项拨付工作经费,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山西模式”

山西法院一手抓多元化解的集约化,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

信息化手段与相关机构互动建立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推动构筑“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一手抓非审判事务的集约化,统筹考虑诉讼服务与审判工作关联性,将保全、送达、鉴定等审判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以及部分可前置的审判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最大限度地提升工作效能,全力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山西模式”。

(一) 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山西模式”的重要举措和重大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制定的《关于变更全省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和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改革工作指导组的通知》(晋高法〔2018〕56号),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全省法院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改革工作指导组成员进行了统一调整。全省133个法院均成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多元化纠纷解决办公室,具体负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与社会解决纠纷力量的衔接,并就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重大敏感信访纠纷处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立案、审判、执行的对接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和推进。

山西省高院率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暨示范法院经验交流会等精神,各级法院已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设立一个中心、搭建两个平台、建立五项制度、完善十项机制、制定一个目标任务计划,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努力做到通过法院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在诉前、庭前、庭中、庭后、执行前、执行中、执行后与民间调解组织无缝对接。

2. 完善“顶层设计”,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1) 整合人民调解队伍资源。山西省高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法诉讼与人民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晋司办〔2018〕152号);与省政府、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晋司发〔2018〕3号),进行资源整合,创新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与人民调解机制全面对接的工作模式,形成了司法诉讼与人民调解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2) 深化制度改革,形成社会合力。一是完善家事审判多元化解机制。2018年3月,在山西省政法委领导下,省高院为牵头单位,出台《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晋高法〔2018〕28号),确定由省高院、省综治办、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15个部门和单位形成联席会议制度,确定责任分工,明确由省高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时受理并依法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充分运用舜帝孝德文化、乔家大院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当事人化解矛盾,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解各类家事纠纷24474件,家事审判“山西模式”受到全国妇联的充分肯定,中央电视台3次以专题报道的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二是建立劳动仲裁领域纠纷化解机制。省高院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出台《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案情较为简单、争议不大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可尝试在立案之前协商调解解决,充分发挥多元化解纠纷的功能作用。

三是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化解机制。省高院会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保监局共同召开全省法院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集中审理和“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工作现场会,推进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四是建立证券期货领域纠纷化解机制。省高院联合山西省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意见》,建立了工作联合平台、对委派调解、委托调解机制、网络平台对接机制的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探索非诉讼调解与司法诉讼的对接机制,探索引入专家进入庭审机制,并建立了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对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

五是建立环境保护领域纠纷化解机制。省高院与省环保厅联合出台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与省环保厅多次召开联席会,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专家引入机制、专业鉴定、环境恢复、费用使用以及监督等问题进行商讨,为做好环境保护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工作,多元化解环境资源纠纷,服务和保障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崛起”奠定法律基础。

六是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纠纷化解机制。省高院与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意见》。建立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沟通会商机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交流机制、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调解及协调配合对接机制,形成联动。确定山西省高院知识产权技术咨询专家名单和山西省高院知识产权审判调研联系点名单。进一步推进山西省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七是建立企业家创新创业领域纠纷化解机制。省高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与省工商业联合会召开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推进会,签署了合作协议,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

(3) 搭建对接平台,实现多方合作共赢。全省 133 个法院中,102 个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的调解区单独设立了诉调对接中心,从事诉调对接工作专门人员 384 名。在平台建设方面,133 个法院与其他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妇联、工会、村委会调解组织等相关部门搭配了诉调对接平台,在建立平台的基础上,各个法院与其他职能部门共同搭建“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其中,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争议、治安管理、社会保障、交通事故赔偿、保险纠纷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大调解网络化的构建奠定基础,从而将大调解由部门工作变为社会工作。

3. 扎实推进改革,工作成效明显

通过各级法院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合理配置了司